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4702號

原　　告　鄭麗鳳

被　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30日無預警停業，造成原告先前以新台幣5,555元購買之午餐卷2張及晚餐卷5張無法使用，本件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致被告給付不能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餐卷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226條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